

证券代码：603678

证券简称：火炬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
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5年8月1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年8月1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蔡明通	166,485,440	35.01
2	蔡劲军	25,259,655	5.31
3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7,301,166	1.54
4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7,021,671	1.48
5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	6,405,136	1.35
6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6,360,997	1.34
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5,000,000	1.05
8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374,253	0.92

9	雷立明	3,525,800	0.74
1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,110,004	0.65

注：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故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